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